

政策研究

党委政策研究室

第4期

2020年11月29日

加强高校美育工作

高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动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新发展，是我国高校“双一流”建设的基本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

一、政策参考

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

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2019年4月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进美育评价，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2020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2020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二、理论观点

当前美育评价机制中存在着逻辑不周延的问题。具体来说，美育评价应包括对教师、学生、内容、方法以及效果等多方面的评价。完善我国美育育人评价机制，需要深入研究并建构学生综

合审美素养评价体系；将美育渗透到“德智体劳”四育之中，并把美育作为其学科教育评价的指标体系；加强全学科教师的审美素质培养，把审美素养纳入教师评价体系。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叶小钢

高校美育是学校美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本次《高校美育意见》结合发展形势，再次强调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各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底线要求**的前提下，更好地推动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化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学分目标**。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

三、实践探索

浙江大学多举措推进美育评价工作

1.制订面向“十四五”的美育发展规划，出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从总体目标、建设内容、主要举措、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加强美育工作作出部署要求。

2.将美育纳入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并将美育工作成效作为人才培养质量重要评价标准。

3.开设文学、音乐、戏剧、舞蹈、书法等美育类通识课程 40 余门，要求本科生至少修读其中一门课程，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

校园艺术活动，推进美育全覆盖。

4.建立健全**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机制**，把组织开展课外指导、课余排练、竞赛展演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将美育教学成果作为美育教师考评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适当提高开展**美育公共教学在考核评价中的比重**。

四、有关建议

1.重视学生美育评价。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分管理标准，面向全体学生普及艺术教育。

2.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在艺术教育中心基础上，探索建立公共艺术教学部或美育教学工作室，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教师提高美育教学质量。

3.规范公共艺术课程。打造“必修+选修”“理论+鉴赏+实践”的立体化美育课程体系；以艺术通识课程为主体，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4.构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互结合的美育体系。深挖在课外活动、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美育内涵，完善课程教学、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本期发送范围：校领导，人事处，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教务处，学生处